

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6000956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專利法」部分條文，  
，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，本院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復106年3月22日經智字第10604601200號函；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2017/04/07  
08:23:46

